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裕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113度簡字第294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80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曾裕勝（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 二、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對被告論以刑法第354條毀損罪，2罪，各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7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含其所引用之起訴書，如附件）。
-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有意願調解，希望法院安排其與本件告訴人陳建其、劉云翰調解，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 四、經查，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惟經本院安排其與告訴人陳建其、劉云翰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下午2時進行調解、同日下午3時進行準備程序，調解傳票、準備程序傳票並均合法

01 送達由被告親自簽收，嗣告訴人劉云翰已到場接受調解，然  
02 被告卻未到場接受調解且未到庭進行準備程序，嗣於本院審  
03 理期日仍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等情，有相關送達  
04 證書（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31號卷【下稱院卷】第69、  
05 71、81、83、91、93、111至115頁）、本院刑事報到明細及  
06 調解事件報告書（見院卷第95至97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07 （見院卷第103至104頁）、審判筆錄（見院卷第119至121  
08 頁）在卷可佐，本件被告既未到場接受調解而未能與本件2  
09 位告訴人成立調解，則本件與原審之量刑因子並未改變，原  
10 審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從而本件被告上訴並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13 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18 法官 陳柏榮  
19 法官 王麗芳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黃定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3年度簡字第2940號

27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曾裕勝

29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30 調偵字第800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曾裕勝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  
03 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  
0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  
07 「徒手推倒」更正為「以腳踹倒」、第4行「又在同路段153  
08 號前」補充為「又於同日5時37分許，在同路段153號前」；  
09 證據(二)「偵查中」更正為「警詢中」外，其餘均引用如附  
10 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並不相識，亦  
12 無仇怨，竟因自身事由而情緒失控，恣意為本件毀損犯行，  
13 行為實應譴責，兼衡其有毀損之前科而素行不佳、智識程  
14 度、身心健康情形、犯罪目的、手段、情節、其行為所造成  
15 之損害程度，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告訴人未依通知到  
16 場調解，告訴人則與被告調解未達共識致調解不成立，有新  
17 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  
19 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陳芳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調偵字第800號

07 被 告 曾裕勝

08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0 犯罪事實

- 11 一、曾裕勝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5時許，在新  
12 北市○○區○○路000號前，徒手推倒陳建其所有之車牌號  
13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該機車左側車殼破裂而不堪  
14 用；又在同路段153號前，以擺放在騎樓處之花瓶砸擊劉云  
15 翰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致該汽車右側  
16 後車門、輪胎鋼圈刮傷而不堪用。
- 17 二、案經陳建其、劉云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  
18 辦。

###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證據：

- 21 (一)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  
22 (二)告訴人2人於偵查中之證述。  
23 (三)監視器畫面影像及截圖、現場及車損照片。  
24 (四)被告行為路線圖。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上開二行為犯意  
26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31 檢察官 邱舒婕

